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 信威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券无法按期兑付兑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通知，北京信威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债券简称“16信威02”），北京信威应于2021年4月27日支付上述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威未能筹集到期偿付资金，无法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6信威02”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简称：16信威02
4. 债券代码：136418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当前余额人民币4.97亿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0%，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第四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票面利率：6.80%，在债券存续期内第1年、第2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2018年3月9日，北京信威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16信威02”存续期内后三个计息年度（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的票面

利率调整为7.80%。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10.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4月27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4月27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担保情况：经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2日和2020年1月8日召集“16信威02”2018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产抵质押担保及资产转让；

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2. 评级：2020年3月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终止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原信用等级有效期截至2019年6月28日，评级不再更新。

13.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无法按期兑付兑息情况

由于公司融资能力受限，公司整体资金压力大，无法按期支付“16信威02”本金及利息。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与投资人协商后续债务延期或其他债务重组方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向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准许拍卖或变卖本期债券抵押物，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法院已做出裁定并下达执行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子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临2020-042））。公司及子公司华达地产就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配合法院进行拍卖变卖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所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其他涉及加速到期条款的债务未来陆续宣布加速到期以及公司将面临重大诉讼或仲裁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公司债务的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